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晋市监办函〔2024〕130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等63种重点工业产品 风险管控清单宣贯及学习抽考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验检测中心：

为加快推进总局第62号令和75号令、76号令落地见效，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精准识别风险、科学防控风险能力，加强基层监管人员对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风险管控清单的监督能力。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加强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4〕38号）要求，省局拟定于2024年9月下旬至10月，由省检验检测中心配合，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等63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宣贯及抽考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贯内容

（一）总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抽考模块》介绍；

(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加强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解读；

(三)工业产品、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宣贯；

(四)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宣贯。

## 二、参加人员

各市、县(区)、所级市场监管人员、清单内容涉及的生产单位(包括生产许可、CCC认证、执行强制性标准)和规模销售单位(批发、零售、网络销售)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 三、培训时间安排

按照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产品类别分期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4年9月24日第一期

- 1.《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抽考模块》介绍；
- 2.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涉及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包括批发、零售和网络销售)；
- 3.“三清单”检查要求；
- 4.宣贯山西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规范》；
- 5.危险化学品、化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涉及生产单位。

(二)2024年10月15日第二期

- 1.《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抽考模块》介绍；
- 2.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涉及生产单位；
- 3.燃气灶具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涉及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包括批发、零售和网络销售）。

### （三）2024年10月17日第三期

- 1.《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抽考模块》介绍；
- 2.零售单位、批发单位、网络销售单位（平台内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涉及生产许可、CCC和执行强制标准产（商）品销售；
- 3.儿童常用产品、老视成镜、隔爆型LED灯具、电子电器、电线电缆等产品。

### （四）2024年10月22日第四期

- 1.《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抽考模块》介绍；
- 2.钢丝绳、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罐体、电子门锁、钢筋、安全帽、婴幼儿服装、水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涉及生产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请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好对本辖区内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时段针对性参加网络视频授课，属地监管人员全程参加。各单位人数控制2人，省局届时会将具体参会时段和链接发送至工作群。

**二是**请参加培训的人员提前做好工作，务必确保会议前10分钟进入视频会场。

**三是**培训期间请保持视频和音频的畅通，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四是**培训结束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组织本地区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使用总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抽考模块学习练习，并于11月底前完成对分级管理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考工作，并及时上报省局抽考情况，省局将适时对各市局抽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